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台州丽廷凤凰山庄（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77-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894,3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花轩德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李文泽、周其林、独立董事马建峰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辉璐及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94,383	100	0	0	0	0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94,383	100	0	0	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94,383	100	0	0	0	0

2.03议案名称：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94,383	100	0	0	0	0

2.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94,383	100	0	0	0	0

2.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94,383	100	0	0	0	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94,383	1000	0	0	0	0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94,383	100	0	0	0	0

2.08议案名称：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94,383	100	0	0	0	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94,383	100	0	0	0	0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94,383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94,383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94,383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94,383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94,383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94,383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4,457,543	100	0	0	0	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457,543	100	0	0	0	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4,457,543	100	0	0	0	0
2.0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4,457,543	100	0	0	0	0
2.04	发行数量	14,457,543	100	0	0	0	0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457,543	100	0	0	0	0
2.06	限售期	14,457,543	100	0	0	0	0
2.07	募集资金用途	14,457,543	100	0	0	0	0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4,457,543	100	0	0	0	0
2.09	上市地点	14,457,543	100	0	0	0	0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4,457,543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457,543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4,457,543	100	0	0	0	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457,543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457,543	100	0	0	0	0
7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457,54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6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要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方可通过，以上6个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羽韬、裘晓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九洲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0	00111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8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3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3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45

份额级别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5,254,369.32	3,129,232,950.00	3,254,487,319.3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413.82	37,344.04	41,757.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5,254,369.32	3,129,232,950.00	3,254,487,319.32
	利息结转的份额	4,413.82	37,344.04	41,757.86
	合计	125,258,783.14	3,129,270,294.04	3,254,529,077.1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192.10	635,025.40	5,635,217.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99%	0.02%	0.1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3月16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本次募集场外有效净认购金额（不含认购利息）为3,254,487,319.32元。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在确定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中元华电”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中元华电（股票代码：300018）于2014年12月22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6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东方网力”、“万达信息”、“ST生化”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东方网力”（股票代码：300367）、“万达信息”（股票代码：300168）、“ST生化”（股票代码：00040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增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泰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0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志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海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志勇			
任职日期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金融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先后任职于湖北省农业厅、闽发证券。2004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从事房地产行业研究工作。2007年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行业组长。2012年8月10日至2014年12月24日担任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2月25日至今，担任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610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2年8月10日	2014年12月24日
	000278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	2015年2月2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5年3月17日起，中信银行在其所有网点开通我司旗下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信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信银行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2、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3、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三、转换业务提示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换规则以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站：bank.ecitic.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信银行开通我司旗下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信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05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13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52	0005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0	1.10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348,908.66	6,327,884.7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2	0.62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18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3月1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3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5年3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5年3月18日前（不含2015年3月18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关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PR五国投（122695）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PR五国投（证券代码：122695）"于2015年3月16日发生异常交易，交易所收盘价严重偏离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PR五国投（证券代码：122695）"债券采用按2015年3月13日交易所收盘价（即103.94元）除权予以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自上述债券交易呈现活跃市场特征，或以前述计算方式计算的收益率明显偏离可比债券的平均收益率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5-013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查阶段性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积极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努力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下属企业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积极开展自查。现将阶段性自查结果说明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现发现一份与公司有关的借款合同。依据借款合同，贷款方为张旭，借款方为公司，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个月，自2014年1月24日始，至2014年2月23日止，现已到期。该借款合同涉及的具体金额数值正在核算中。

为规范公司的运作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正对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及协调，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与协调情况判断上述借款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16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87号），核准本公司增发不超过80,656,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增发事项如有后续进展，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丽鹏股份，证券代码：002374）自2015年3月16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债券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16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12武国投"（代码：122695）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12武国投"，按照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一工作日收盘价除权后予以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交易所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7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长安汽车(000625)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长安汽车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安汽车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有关信息。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5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本公司将就有关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